

证券代码：873952

证券简称：鑫森炭业

主办券商：民生证券

福建省鑫森炭业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经公司 2025 年 3 月 12 日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无需回避表决；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福建省鑫森炭业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福建省鑫森炭业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活动的内部控制，规范对外投资行为，防范对外投资风险，保障对外投资安全，提高对外投资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和业务规则以及《福建省鑫森炭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指的对外投资是公司通过分配来增加财富，或为谋求其他利益，而将资产让渡给其他单位所获得的另一项资产。

第三条 投资的目的是：增加经济利益，获得资本增值，改善贸易关系。

第四条 对外投资按投资方式的不同分为实物投资与证券投资。实物投资属直接投资的一种，是指直接用现金、实物、无形资产等投入其他单位，并直接形成生产经营活动的能力，为从事某种生产经营活动创造必要条件。它具有与生产经营紧密联系、投资回收期较长、投资变现速度慢、流动性差等特点。实物投资包括联营投资、兼并投资等。证券投资属间接投资的一种，是指用现金、实物、无形资产等购买或折价取得其他单位有价证券（如股票、债券等）的对外投资。这些有价证券按其性质分为三类：一是债券性证券，包括国库券、金融债券和其他公司债券；二是权益性证券，即表明企业拥有证券发行公司的所有权，如其他公司发行的普通股股票；三是混合性证券，优先股股票是介于普通股股票和债券之间的一种混合性有价证券。

第五条 公司所有对外投资行为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法规及产业政策，符合公司长远发展计划和发展战略，有利于拓展主营业务，扩大再生产，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有预期的投资回报，有利于提高公司的整体经济利益。

第六条 公司对外投资原则上由公司集中进行，控股子公司确有必要进行对外投资的，需事先经公司批准后方可进行。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公司的投资活动参照本制度实施指导、监督及管理。

第七条 公司对外投资需遵守的原则：

（一）战略性原则。实物投资项目要符合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中的投资方向、产品结构优化和产业布局需要。在巩固主业的同时，推进企业转型，实现行业整合。

（二）效益性原则。投资项目要符合投资资产保值增值的基本要求。

（三）风险负责制原则。项目投资实行项目投资负责人制，如因可控因素造成投资重大损失的，要追究项目投资负责人的相关责任。

第二章 对外投资管理机构

第八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为公司对外投资的决策机构，各自在其权限范围内，对公司的对外投资作出决策。

第九条 公司负责对外投资管理的部门对公司对外投资项目进行立项和可行性研究。

第十条 公司财务部门负责对外投资的财务管理。公司对外投资项目确定

后，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筹措资金，协同有关方面办理出资手续、工商登记、税务登记、银行开户等工作，并实行严格的借款、审批与付款手续。

第十一条 公司证券办公室（以下简称“证券办”）对公司长期权益性投资进行日常管理，对公司对外投资项目负有监管的职能。对投资过程中形成的各种决议、合同、协议以及对外投资权益证书等指定专人负责保管，并建立详细的档案记录。未经授权人员不得接触权益证书。

第十二条 董事会秘书应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履行公司对外投资的信息披露义务。

第十三条 证券办对公司对外投资项目进行合规性审查。

第三章 对外投资项目立项管理

第十四条 对外实物投资主要采取兼并、合并、新设立公司等几种主要形式。对外证券投资主要采取购买公开发行股票、债券等形式。

第十五条 对拟进行实物投资的项目，在经总经理办公会讨论通过并报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由总经理选定项目前期工作小组组长，组成包括证券办、财务部、技术工程部及相关专业技术人员等在内的项目前期工作小组，对拟投资项目进行综合考察，并形成《项目考察报告》或《项目投资建议书》。对拟进行证券投资的项目，由证券办负责形成《项目投资建议书》。

第十六条 《项目考察报告》内容至少包括：1）项目概况：包括近几年被考察企业经营情况和经济效益；主要装备、产品、质量及市场占有率、人员问题、环保问题、管理现状；热电能源、原辅材料供应情况，土地、商标等无形资产状况等；2）产品行业背景，主要竞争对手状况及产品市场营销状况；3）财务状况；4）项目存在的问题及当地政府给予的优惠政策、投资环境评价；5）发展设想或思路。

第十七条 实物投资《项目投资建议书》内容至少包括：1）项目提出的目的、必要性和依据；2）项目所处的行业背景及其优势；3）项目建设的条件如原材料、动力、市场等基本落实情况；4）项目建设及投资规模；5）投资各方股权及投入情况；6）项目产权明晰、合作伙伴法人情况；7）项目技术先进性、可行性、可靠性分析；8）项目预计报酬率等。证券投资《项目投资建议书》内容至少包括上述的1）、2）、4）、8）等。

第十八条 《项目考察报告》或《项目投资建议书》提交总经理办公会讨论，在获得通过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第十九条 董事会以决议或纪要等形式对《项目考察报告》或《项目投资建议书》进行批复，对该项目的肯定意见即视为同意对该项目正式立项。

第二十条 项目工作小组或者证券办根据董事会对《项目考察报告》或《项目投资建议书》的批复意见进行投资可行性调查评价工作，形成能够指导投资决策的《项目投资可行性研究报告》。

第二十一条 实物投资《项目投资可行性研究报告》内容至少包括：1) 总论；2) 项目所处的地理位置；3) 市场调查与预测；4) 项目规模与产品方案；5) 原材料、燃料等供应方案；6) 工程解决方案；7) 环境影响评价；8) 劳动安全卫生与消防；9) 组织机构与人力资源配置；10) 投资估算及融资方案；11) 财务评估；12) 社会环境评估；13) 风险评估；14) 结论与建议。证券投资《项目投资可行性研究报告》内容至少包括上述的1)、3)、4)、10)、13)、14)。

第二十二条 由总经理主持，证券办、财务部、技术工程部及有关技术人员对实物投资《项目投资可行性研究报告》进行论证（证券投资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论证由总经理主持，证券办和财务部参与），重大项目或新兴行业项目要先组织相关专家进行咨询评估，在情况清楚、条件落实后报送董事会审批，需报上级有关部门批准的应按规定报上级有关部门批准。

第四章 对外投资的相关权限

第二十三条 公司发生的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设立或者增资全资子公司及购买银行理财产品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由董事会审议批准，并应当及时披露：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

（二）交易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超过 1000 万元；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且超过 1000 万元；

（四）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

且超过 150 万元；

（五）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超过 150 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第二十四条 公司发生的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设立或者增资全资子公司及购买银行理财产品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应提交股东会审议：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

（二）交易的成交金额（指支付的交易金额和承担的债务及费用等）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超过 5000 万元；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超过 5000 万元；

（四）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超过 750 万元；

（五）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超过 750 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第二十五条 公司对同一投资标的进行投资时，应当按照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本制度第三条或者第四条。已经按照本制度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公司连续十二个月滚动发生委托理财的，以该期间最高余额为成交额。

第二十六条 若公司对外投资属关联交易事项，则应按公司关联交易制度的相关要求执行。

第二十七条 低于本制度前条规定的标准的其他对外投资事项，应提交公司总经理决定。

第二十八条 若某一对外投资事项虽未达到本制度规定需要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的标准，而公司董事会、董事长或总经理认为该事项对公司构成或者可能构成较大风险的，可以提交股东会或者董事会审议决定。

第五章 对外投资执行控制

第二十九条 证券投资的执行控制

（一）公司财务部应定期就公司账户货币资金进行分析，管理出长期、短期资金的结构、数量，提出投资意向和时间。

（二）公司证券办应定期就金融市场投资的变现能力、投资收益、投资风险和投资组合进行分析，向公司决策层提供投资分析报告。

（三）公司证券办根据公司总经理、财务总监签署的投资报告，依据市场环境投资，随时检查投资情况变化，定期提供投资情况报告。

（四）公司财务部和证券办应建立证券投资备查簿，定期对投资款及收益的进出户进行分析检查。

第三十条 实物投资合同管理控制

（一）项目工作小组根据董事会或股东会对《项目投资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意见进行投资合同谈判，进一步落实合资、合作条件。

（二）在合资、合作各方的权利义务明确、各种承诺文件齐备、各项合资合作条件落实后，项目工作小组按照合同范本草拟投资协议或合同，呈报总经理办公会议审查核定。

（三）经总经理办公会议审查核定后的投资协议或合同草案递交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通过，并由法人代表即董事长或其授权代表人对外签约。

（四）项目工作小组与合作方要做好新公司设立挂牌或开展兼并重组的各项工作，直至项目顺利交接由经营班子经营管理。

第三十一条 公司在确定对外投资方案时，应广泛听取评估小组专家及有关部门及人员的意见及建议，注重对外投资决策的几个关键指标，如现金流量、货币的时间价值、投资风险等。在充分考虑了项目投资风险、预计投资收益，并权衡各方面利弊的基础上，选择最优投资方案。

第三十二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通过或总经理办公会议决定对外投资项目实施方案后，应当明确出资时间、金额、出资方式及责任人员等内容。对外投资项目实施方案的变更，必须经过公司股东会、董事会或总经理办公会审查批准。

第三十三条 对外投资项目获得批准后，由获得授权的部门或人员具体实施

对外投资计划，与被投资单位签订合同、协议，实施财产转移的具体操作活动。在签订投资合同或协议之前，不得支付投资款或办理投资资产的移交；投资完成后，应取得被投资方出具的投资证明或其他有效凭据。

第三十四条 公司使用实物或无形资产进行对外投资的，其资产必须经过具有相关资质的资产评估机构进行评估，其评估结果必须经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或总经理办公会议决定后方可对外出资。

第三十五条 公司财务部门应当加强对外投资收益的控制，对外投资获取的利息、股利以及其他收益，均应纳入公司的会计核算体系，严禁设置账外账。

第三十六条 公司财务部门在设置对外投资总账的基础上，还应根据对外投资业务的种类、时间先后分别设立对外投资明细账，定期和不定期地与被投资单位核对有关投资账目，确保投资业务记录的正确性，保证对外投资的安全、完整。

第三十七条 公司证券办应当加强有关对外投资档案的管理，保证各种决议、合同、协议以及对外投资权益证书等文件的安全与完整。

第六章 实物投资法人治理结构管理

第三十八条 实物投资包括对子公司的投资和对其他公司的投资。子公司包括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参股比例超出三分之一及以上有表决权资本的公司（以下简称“参股公司”）参照执行。

第三十九条 子公司依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设立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健全法人治理结构并使之完善。

第四十条 董事管理

（一）董事名额：按照公司在子公司中的出资持股比例享有对应比例的董事任职名额；子公司董事会董事成员的具体构成在子公司章程中确定。

（二）董事委派：向对外投资单位委派董事或更换董事，须经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讨论后推荐候选人，报公司董事会考核合格后，授权人力资源部向对外投资单位出具《董事任职推荐函》。若委派董事为公司高管人员的，应按有关规定，报上级主管部门审核无异议后，方可委派。

（三）董事职责：派出董事对所任职的子公司董事会和派出单位董事会负责，是公司对外投资资产和资本安全、保值和增值的直接责任人。

（四）董事待遇：按照公司规定执行。

第四十一条 派出监事管理

（一）监事名额：按照公司在该子公司的出资持股比例享有对应份额的监事任职名额，子公司监事会监事的具体构成在子公司的章程中确定。

（二）监事委派：向对外投资单位委派监事或更换监事，由公司会议讨论后推荐候选人，报公司董事会考核合格后，授权公司向对外投资单位出具《监事任职推荐函》。若委派监事为公司高管人员的，应按有关规定，报上级主管部门审核无异议后，方可委派。

（三）监事职责：监事对所任职的子公司股东会和公司董事会负责；是公司对外投资资产和资本安全、保值和增值的监管责任人。

（四）监事待遇：按照公司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二条 经理层

（一）子公司设经理，由子公司董事会聘任或解聘。经理对子公司董事会负责，其职权由该子公司章程载明规定。

（二）子公司经理在会计年度后1个月内每年一次向子公司董事会递交年度述职报告，并向子公司董事会当面述职。述职报告应同时报送公司证券办备存，报送时间为报告期后1个月内。

（三）由公司董事会派出的子公司经理即派出经理，除应向公司董事会递交年度述职报告外，还应向公司当面述职。述职报告包括但不限于：（1）公司生产、经营、管理现状；（2）公司财务状况；（3）对外投资项目运作情况；（6）存在的问题及解决方案；（5）下一年度发展的总体规划。

第四十三条 财务负责人的任用、管理

（一）对公司全资、控股子公司的财务负责人，实行委派制。参股公司视情况委派财务总监或财务经理。

全资、控股子公司的财务负责人由公司财务部、财务总监提出人选，总经理审批后，公司人力资源部向子公司董事会出具推荐函，由子公司董事会聘任。

（二）财务负责人主要职责

第四十四条 全资、控股子公司的财务负责人受公司委派，行使对所服务单位财务管理和会计监督权，应维护公司利益和所在公司利益，并对其负责。

（1）组织所服务单位的会计核算和财务管理，建立健全财务会计制度，并

严格执行。

(2) 监督所服务单位的经济活动，严肃财经纪律。

(3) 维护所服务单位资产完整，为实现其保值增值提供财务支持。

(4) 科学管理资金，保证服务单位现金流平稳健康。

(5) 强化所服务单位财务预算管理，参与服务单位的重大生产经营决策，实施对所服务单位生产经营活动的动态监控。

(6) 加强服务单位经济运行的预测分析，避免经营决策中的失误，提高经济效益。

子公司经营绩效考核方案由公司向子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提交并实施考核，具体考核方案另行制订。

第四十五条 子公司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参照公司各项基础制度建设，接受公司相关职能部门指导和监管，制订适合本行业特点的各项完善的内部管理制度。如财务控制管理、生产计划管理、工资人事管理、物资采购管理、质量监控管理、工程招标管理等制度建设。

第四十六条 子公司拥有充分的生产组织、产品定价、市场营销、原料采购、内部职能机构设置等自主权，按照市场经济规律，实施资产保值增值管理和资本效益最大化经营。

第四十七条 财务会计制度：全资子公司执行公司制定的财务会计制度、资金管理制度及内部控制制度。控股子公司必须参照公司财务会计制度制定一套完整的财务会计制度、资金管理制度及内部控制制度，由子公司董事会审批后，上报公司董事会核备。

第四十八条 银行账户：按照公司有关规定开立和管理。

第四十九条 预决算方案：全资子公司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必须上报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由子公司股东会或董事会审批后，上报公司董事会核备。

第五十条 利润分配：全资子公司税后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必须上报公司董事会审批，批准后交由子公司董事会审议，并作出股东决定。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税后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由子公司股东会审批后，上报公司董事会核备。

第五十一条 融资权：按照公司相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

第五十二条 对外担保：按照公司有关规定执行。

第五十三条 资产处置：子公司的重大资产处置行为如固定资产核销，大额呆账、坏账处理前应首先报送公司董事会批准后交由子公司董事会审议。重大资产处置行为指单次处置金额达 10 万元、年度累计处理数额达到或超过该子公司净资产 10% 的行为。

第五十四条 审计管理

（一）审计制度：公司审计部根据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对子公司进行审计。

（二）审计范围：根据集中监管的原则，公司系统只设一级审计机构，对由公司控股的子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投资成立的控股子公司或有实际控制权的子公司，由公司审计部直接进行审计，对其他采取权益法核算的投资单位，也可以向对方要求进行审计；对控股子公司的总经理离任审计，各单位必须上报给公司审计部统一安排，不得擅自委托社会审计机构进行审计。

（三）后续审计：对经过公司董事会或总经理指示签发的审计决定，被审计单位必须执行，并在一个月内将执行情况以书面形式反馈给公司审计部；对审计意见和建议不予采纳的，应在一个月内将不予采纳的理由以书面形式反馈给公司审计部。

（四）定期报告制度：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含其下属子公司）应将其经过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的年度财务报表在次年 6 月 30 日前报送给公司审计部备查，同时要将上年接受国税、地税、审计、财政、外汇、海关、工商等国家行政主管部门的审计、检查情况、处理结果和整改情况上报给公司审计部。

第七章 投资财务监控管理

第五十五条 会计机构设置和会计人员的配备。各全资、控股子公司原则上应设置专门的会计机构，配备具有相应会计从业资格的专业人员，并应将机构和人员情况向公司人力资源部、财务部报备。

第五十六条 公司实行“统一调度，有偿使用”的资金管理制度。

各全资、控股子公司应参照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结合本企业实际生产经营情况，制定本企业资金管理制度，制度内容至少应包括：授权审批范围、审批权限、审批程序及其责任、现金和银行存款的管理、票据管理、监督检查。经子公司董

事会审批后执行，并上报公司董事会和财务部核备。

第五十七条 为了便于企业资金调度，集中管理，原则上各子公司不宜开户过多。全资、控股子公司开立的所有银行账户，必须报公司财务部核备，如发现滥开户现象，公司财务部有权提出质疑，要求其改进。公司财务部应了解参股公司开户情况并提出意见交派出董、监事。

第五十八条 融资管理

（一）全资、控股子公司有融资权，但必须严格按其公司章程及融资管理程序办理，并将融资情况及时向公司报备。全资、控股及参股子公司需要公司提供借款担保的，应提出书面申请报告，由公司财务部初审后，报公司财务总监和总经理审核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批准，方可办理。

（二）各子公司对外提供借款（含子公司间借贷和向公司以外股东提供资金），应事先书面上报公司财务部，由公司财务部根据审批权限报公司财务总监、总经理，并将反馈意见通过正常程序传达给子公司，子公司按其财务授权审批制度规定的程序办理。

（三）全资子公司向境外机构借款、提供担保、发行债券等，必须上报公司董事会审批。

（四）控股子公司向境内外机构借款、提供担保、发行债券等，均应事先向公司财务部提交书面报告，由公司财务部根据审批权限报公司财务总监、总经理或董事会审批后，并将反馈意见通过正常程序传达给子公司，由子公司董事会按照正常的融资程序办理融资事项。

（五）各全资、控股子公司，遇特殊情况急需调剂拆借资金，应提前向公司财务部提出书面申请报告，说明事由及借款金额、期限等，金额在 10 万元以下（含 10 万元）由公司财务总监审核，董事会特别授权总经理批准后由公司财务部负责安排；金额 10 万元以上须经公司总经理决定。拆借资金须签订借款协议，协议条款必须规范、合法，并按双方协议收取资金占用费。

第五十九条 各全资、控股子公司必须遵循谨慎原则，加强对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的管理。

对全资子公司的债权债务控制实行目标责任制，具体控制指标视不同行业而定，年终公司对其进行检查、考核（作为经营班子业绩考评条件之一）。

新设立企业，视不同行业具体情况，投产当年应收账款期末余额与主营业务收入之比率控制在 15%以内。

全资控股子公司应根据本企业的具体实际情况，制定应收款项的管理制度，报公司财务部备案。公司有权对其进行监督，若出现异常变动，子公司要及时向公司报告说明原因，以防范资产损失风险。

公司与全资、控股子公司之间经济业务往来，产生的应收暂付往来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原则上必须及时对账、清账，不得占用公司的资金。如有特殊情况或确有困难的子公司，应提出书面申请报告，明确金额、期限、理由和用途，资金占用额在 300 万元以下（含 300 万元），由公司财务总监审核，报公司总经理批准，300 万元以上须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讨论批准，500 万元以上须经公司董事会讨论同意，未经批准或超过批准数及双方商定的期限部分按银行逾期贷款罚息率收取资金占用费。

第六十条 投资和固定资产购置权限的管理

（一）对内投资（含技改、技措、零星购置等）。年度预算内的由子公司自行安排，超出预算的需先上报公司财务部，由公司财务部转报公司领导同意后，方可按其投资管理程序办理。

（二）对外投资。全资、控股子公司的中长期投资，如合资、合作、兴办生产企业及参股项目的技术改造、增资扩股、股权变更等投资活动，需先上报公司审批按其审批权限后，再经子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定后实施。

（三）全资和控股子公司购置国家控购大宗商品及公司要求控制购买的项目，如汽车、房屋（含办公用和住宅）等，须经其经营班子讨论审定后报公司批准，方可按其审批权限办理相关手续。

（四）为有效控制投资风险，合资、控股子公司原则上不得涉足风险投资业务（含股票、基金、期货等），资金用于理财需报公司批准。

第六十一条 全资、控股子公司独立核算，自主经营，自负盈亏。各子公司执行与公司一致的会计政策和基本会计科目（含一级科目和明细科目），尤其是费用类科目。各子公司可根据本企业特点和核算需要设置特定科目。财务部针对各子公司在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中存在的问题不定期派人前往指导修正。公司审计部定期例行审计。

全资、控股子公司应按公司章程规定，自行提取各项基金，按税法要求上交各种税费。

按年度做好财务预决算工作，并及时提交公司财务部、证券办核备。

第六十二条 为能及时了解掌握全资、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要求外派的财务负责人应以书面形式每季一次（季报完成一周内）全面系统地向公司财务部、证券办汇报，汇报内容包括：

- （1）本期财务预算的执行情况
- （2）本期的生产、销售、库存和现金流量情况。
- （3）本期的还、贷款情况。
- （4）本期的重大资金使用情况。
- （5）本期的非正常的往来账情况。
- （6）针对本单位存在问题，深入分析并就本单位财务运作提出建设性意见和建议。
- （7）其他认为应汇报的问题（若遇特殊情况，应随时汇报，不受时限）。

第六十三条 全资、控股子公司，月份、季度必须在次月 6 日前向公司财务部送交本单位的财务会计报告，年度必须在次年的 15 日前完成年报初稿，具备接受审计条件。

第六十四条 应送交的财务会计报告包括：

- （1）资产负债表（月、季、年）
- （2）利润表（月、季、年）
- （3）利润分配表（半年、年）
- （4）现金流量表（季、半年、年）
- （5）资产减值准备明细表（半年、年）
- （6）应上交应弥补款项明细表（月、季、年）
- （7）财务情况说明书（年度）
- （8）会计报表附注（半年、年度）
- （9）主要产品生产成本表（月、季、年）
- （10）产品销售利润明细表（月、季、年）
- （11）生产经营情况财务分析材料（季、半年、年）

为保证准确及时编制合并会计报表，各全资、控股子公司必须在规定期限内提供编制合并会计报表的全部资料。

第六十五条 对遵守本规定，取得显著成绩的有关人员，公司给予奖励，对违反财务管理制度及法律法规的相关责任人，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应的处罚（处罚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通报批评、警告、撤职处理等）。

第八章 对外投资处置管理

第六十六条 公司应当加强对外投资项目资产处置环节的控制，对外投资的收回、转让、核销等，必须经过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董事会决议通过或决定后方可执行。

第六十七条 公司对外实物投资项目终止时，应按国家关于企业清算的有关规定对被投资单位的财产、债权、债务等进行全面的清查；在清算过程中，应注意是否有抽调和转移资金、私分和变相私分资产、乱发奖金和补贴的行为；清算结束后，各项资产和债权是否及时收回并办理了入账手续。

第六十八条 公司核销对外投资，应取得因被投资单位破产等原因不能收回投资的法律文书和证明文件。

第六十九条 公司财务部门应当认真审核与对外投资资产处置有关的审批文件、会议记录、资产回收清单等相关资料，并按照规定及时进行对外投资资产处置的会计处理，确保资产处置真实、合法。

第九章 对外投资的跟踪与监督

第七十条 公司对外投资项目实施后，由公司证券办进行跟踪，并对投资效果进行评价。公司证券办应在项目实施后三年内至少每年一次向公司董事会书面报告项目的实施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投资方向是否正确，投资金额是否到位，是否与预算相符，股权比例是否变化，投资环境政策是否变化，与可行性研究报告所述是否存在重大差异等；并根据发现的问题或经营异常情况向公司董事会提出有关处置意见。

第七十一条 公司监事会、审计部行使对外投资活动的监督检查权。

第七十二条 审计部进行对外投资活动监督检查的内容主要包括：

（一）投资业务相关岗位及人员的设置情况。重点检查是否存在由一人同时担任两项以上不相容职务的现象。

（二）投资授权批准制度的执行情况。重点检查对外投资业务的授权批准手续是否健全，是否存在越权审批行为。

（三）投资计划的合法性。重点检查是否存在非法对外投资的现象。

（四）投资活动的批准文件、合同、协议等相关法律文件的保管情况。

（五）投资项目核算情况。重点检查原始凭证是否真实、合法、准确、完整，会计科目运用是否正确，会计核算是否准确、完整。

（六）投资资金使用情况。重点检查是否按计划用途和预算使用资金，使用过程中是否存在铺张浪费、挪用、挤占资金的现象。

（七）投资资产的保管情况。重点检查是否存在账实不符的现象。

（八）投资处置情况。重点检查投资处置的批准程序是否正确，过程是否真实、合法。

第十章 附则

第七十三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制度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七十四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不满”、“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七十五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七十六条 本制度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且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生效并实施。

福建省鑫森炭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13日